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中银转债”转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A股可转债(以下简称“中银转债”)合计共有人民币62,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04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注1：“本报告期”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下同；注2：“本报告期末”指2023年3月31日，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公告编号：2023-0236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议题包括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会议题、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同意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职务，并由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薛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听取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同意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职务，并由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薛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杜鹏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